

2019 香港國際文藝交流朗誦節 – 朗誦比賽 比賽章程

1. 活動宗旨

為加強推行各類藝術教育文化，培養學生對各類藝術能力，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培養優秀人才。以比賽的方式，為參加者提供一個展示學習成果的機會。

2. 參賽組別

- | | | |
|---------|---------|----------------|
| ● 幼兒唱遊班 | ● 小學一年級 | ● 中學一年級 |
| ● 幼兒低班 | ● 小學二年級 | ● 中學二年級 |
| ● 幼兒中班 | ● 小學三年級 | ● 中學三年級 |
| ● 幼兒高班 | ● 小學四年級 | ● 中學四年級 |
| | ● 小學五年級 | ● 中學五年級 |
| | ● 小學六年級 | ● 中學六年級 |
| | | ● 公開組（19 歲或以上） |

3. 報名

3.1. 報名表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210 x 297 毫米）空白紙上。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報名表分以下各種：

- 比賽報名表
- 自選誦材（如適用）

4. 報名日期

-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重要日期一覽表」內。

5. 比賽規則

-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
- 所有項目必須用書面語朗誦。
- 除註明外，參賽者須以獨誦形式進行。
- 所有個人 / 二人項目均不可採用任何道具，也不可加入音響效果。
- 參賽者須於**限時四分鐘**內完成比賽。

6. 比賽誦材

- 所有指定比賽誦材已刊登在比賽網站上，參賽者需自行下載相關誦材。
- 參賽者不得增刪或修改指定比賽誦材，以及擅自把某字、某詞或某句重複誦讀。
- 若參賽者演出的作品並非該項目之指定誦材 / 已提交之自選誦材，評判將不予評分。
- 如主辦單位提供誦材有兩首，只可選一首作賽，亦可自選誦材（自選誦材副本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並於比賽當日提交副本給工作人員，否則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

7. 評審準則

7.1. 朗誦評審準則

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朗誦表現，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聲線
- 咬字
- 音準
- 節奏感
- 動作
- 儀態
- 感情
- 合作性（團體朗誦）
- 參賽者的感染力
- 眼神
- 能否引起觀眾共鳴

8. 獎項及評分

- 8.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 8.2. 冠、亞、季得獎者均獲頒獎盃，優異獎得獎者均獲頒獎牌。
- 8.3. 各組別項目均按成績分數作出冠、亞、季及優異獎評選。
- 8.4. 若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 8.5.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 8.6. 本協會對比賽評判有最終決定權，所有評判以比賽當天出席的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8.7. 於同日參與三項或以上比賽人士，額外獲頒發「傑出表現獎」獎狀。
- 8.8. 獲獎之參賽者可額外加訂獎盃或獎牌及複製證書，詳情可於比賽當日在登記處查詢。

9. 其他注意事項

- 9.1.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影響大賽的管理、安全、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如取消比賽，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
- 9.2. 比賽進行中，除主辦單位攝影師以外，其他人不得離開座位拍攝，以免影響參賽者表現。在場人士嚴禁拍攝或錄影其他參賽者之比賽過程或作出不符合規定及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拍攝者自行負責。
- 9.3. 評判會就一切分數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其他條款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

（完）